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6 日第 289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文學院 (105) 發字第 20 號函發布施行

一、宗旨：

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旨在協助家境清寒，品行端正之學生，以永續嘉惠莘莘學子。

二、設置方式：

本獎助學金由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之家屬捐款予本校永續基金專戶，每年提撥專帳之 4% 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助學金，本金不動用。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本校所簽訂之合約書內容第四條暨第七條辦理，本院受贈金額為每年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三、名額與金額：

本獎助學金名額，每學年十名，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肆萬元整。

四、申請時間及辦理單位：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由本院辦理。

五、申請資格：

- (一)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之學生(含研究生)。
-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三)前一修課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2.93(或百分制 75 分)以上。
- (四)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六、申請文件：申請本獎助學金時，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申請書。
- (二)全戶戶籍謄本。
- (三)清寒相關證明如: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免繳稅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
- (四)前一修課學年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證明書。
- (五)10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

七、審核：

本獎助學金評審標準以家境清寒，品性端正者優先考量，由本院獎學金審議小組委員評審核定受獎人，依審查結果，提供受獎人員名冊一份予捐贈人家屬鄧傳馨先生。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